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（袁鸿昌）

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兰泰克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。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袁鸿昌，1971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2001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大客户部经理、董事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、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本人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4 年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。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袁鸿昌	4	4	0	0	0	否	0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 2 次审计委员会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、关注监管政策动向及易出现舞弊、违规的重大方面，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，在履职过程中坚守独立性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服务于公司科学、客观决策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积极关注监管政策、公司 E 互动答复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在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履职，积极亲自出席参加会议，充分利用现场参加各项会议的机会，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部署，确保公司在有序、持续稳健运营，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七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鸿昌

2025 年 4 月 25 日